

#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15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2.02.26)

## 一、法規篇

(一)內政部函以，自 102 年 1 月 4 日起，原身分證掛失專線 (02-89127524) 與 1996 熱線完成線路整併，「國民身分證電話掛失業務」即日起請改撥「1996 內政服務熱線」。

【教育部 102.1.24 臺教人(一)字第 1020013753 號書函】

(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透過網路買賣物品一案，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查教育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 (87) 高 (二) 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10 者，不在此限。」。

2. 公立學校教師於網路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 (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教育部前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教師應不得為之；惟，教師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網路出售，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尚不違反本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之規定。

【教育部 102.1.10 臺教人 (二) 字第 1020003323 號函】

(三)有關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所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 (構) 之範圍如下：…(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 (構) 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1. 國營事業、已上市 (櫃) 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 (櫃) 之未上市 (櫃) 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櫃) 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

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2. 復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第 1 項）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得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等之獨立董事；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是以，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復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因審計委員會委員必然由該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爰同意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教育部 102.1.24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12834 號函】

（四）銓敘部函有關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業將原第 3 款「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 4 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規定之「判刑確定」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並增列第 8 款「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又現行有關公務人員送審（動態）案應敘明陞遷情形之規定，業移列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範，爰銓敘部併同配合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中部分文字及填寫說明。【教育部人事處 102.2.4 臺教人處字第 1020017757 號函】

（五）「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業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2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20021496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名稱並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教育部 102.1.25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14157 號函】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以，有關「二代健保重點說明」線上學習課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等 12 個網站正式上線，請踴躍上線學習。

【教育部 102.2.4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20016 號書函】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9)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49	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重行規定。	<p>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前開兼任人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二、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依該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p> <p>三、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及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函等，與本號令抵觸部分，自即日起失其效力。</p>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 第 2050069 號令
50	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	公務人員原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嗣轉讓其配偶，未與配偶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是否屬於共同投資行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節，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7 月 18 日法 90 律字第 020512 號函以：「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人，未及配偶，應無疑義。至公務員之配偶如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縱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夫妻之財產仍屬分別所有，尚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公務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乙節，顯已違反首揭規定，自不待言。」。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 第 2051046 號書函
51	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	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2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運銷合作社社員代表。	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公務員應不得為之。	日 90 法一字 第 2091802 號 書函
52	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如無法令依據者，亦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則應依上開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內政部 79 年 7 月 15 日台（79）內社字第 819651 號函略以：「行政院台 42 內字第 3602 號令釋，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項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 3 項)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依上開規定，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p> <p>三、有關彰化市民某甲所詢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p>	銓敘部 91 年 4 月 3 日 部法一字第 0912126016 號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其缺額應如何處理一節，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當選者於宣誓就職之日起，即應放棄農會會員之身分，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或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是以，鄉(鎮、市)長當選人自宣誓就職後，已不得具農會會員之身分，自亦不得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又鄉(鎮、市)長如依農會法第13條規定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者，尚無禁止之規定。惟其再以個人贊助會員之身分當選為監事者，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之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方屬適法。至農會選任人員之缺額應如何處理，則宜由農會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p>	
53	<p>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p>	<p>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經銷公益彩券，依上開規定，公務員不得擔任經銷商。</p>	<p>銓敘部 91年7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620號書函</p>
54	<p>公務員不得擔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經函准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29815號函復略以：「所稱『外部』董事、監察人，指未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人，亦即依新修正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所選任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規章所定『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條件而言，係強調其獨立性，並未限制其不得持股，因此獨立董事、監察人未必為不具股東身分之外部人，換言之，外部董事、監察人倘未符一定資格條件，則未必具有獨立性。至來文所稱『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應係兼具前揭獨立性及外部性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除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規範，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所定，屬證</p>	<p>銓敘部 91年7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12160938號書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交所及櫃買中心與申請公司間私契約關係，並非法律規範……另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因其身分仍屬董事或監察人，故其在公司之職責、是否涉及執行職務或是否負公司經營之責等事項，係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並無特別之規範。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 三、動態篇

####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劉嘉年	免兼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102.02.19
張鐸嚴	聘兼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2.02.19

#### (二)新夥伴介紹

##### 🌸社會科學系-林谷燕老師🌸

大家好!

我是社會科學系新老師林谷燕，

畢業於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和

德國耶拿大學法律研究所。

有緣成為空大這個大家庭一分子，

希望與大家共同成长!

祝福大家!



### (三)102 年新春團拜茶會活動集錦

🌸日期：10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地點：校本部教學大樓 1 樓中庭。



